唐朝统治于阗时期的汉寺经济

——以和田出土汉语文书为中心

范晓阳

摘　要： 19 世纪末起和田地区发现的汉语文书,对唐朝统治于阗时期当地汉寺经济研究具有重要价值。结合传统史料和吐鲁番、敦煌等地出土文书,综合对于阗汉语经济文书的解读考察,可展现出当地汉寺在不同侧面的经济生活场景,包括蓄养奴婢、与官府的赋税联系、寺产经营及内部管理设置、吃穿用的日常消费等。这些文书表明汉传佛教进入于阗地区后的 8 世纪,于阗汉寺在多方面继承“唐制”和中原习惯。同时联系到唐统治西域的历史背景,于阗汉寺在西部边陲受到当地传统、对蕃战争等内外部因素影响下,创造出具有自身时代特色的经济生活。

关键词： 唐朝;于阗;汉寺;汉语文书;经济生活
中图分类号:K2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9142(2024)04-0038-11

自 2 世纪后佛教传入于阗,[①]贞观二十二年(648)于阗内附,上元二年(675)唐高宗下令羁縻其地并置毗沙都督府,汉传佛教寺院在于阗得以兴建。对它们经济情形的探讨,可以为了解这一时期的于阗佛教、唐代在于阗统治情况增添裨益。现辑出和田出土汉寺经济类文书 18 件考释,其中 17 件收藏在英国国家图书馆,包括 3 件契约文书,8 件官府、寺院事帖和 6 件寺院账历、名籍册,[②]分别是斯坦因在巴拉瓦斯塔、丹丹乌里克和麻扎塔格三处遗址所获,[③]而后斯坦因[④]、沙畹[⑤]、马

作者简介:范晓阳,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

① 张广达、荣新江:《上古于阗的塞种居民》,《于阗史丛考(增订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49-165 页。

② 其中 D. ⅶ. 4d 包括一份僧侣名籍和贞元五年的残牒,D. ⅶ. 3a 断为三片后编为两个序号 Or. 8212/S. 5870+S. 5872,D. ⅶ. 4e、D. ⅶ. 4b 和 D. ⅶ. 3d 为同一件文书。

③ 文书 Balaw. 0160、D. ⅶ. 2、D. ⅶ. 4a、D. ⅶ. 4c、D. ⅶ. 4d、D. ⅶ. 4e +D. ⅶ. 4b +D. ⅶ. 3d、D. ⅶ. 4f、D. ⅶ. 7、D. ⅷ. 1、D. ⅶ. 3a、M. T. 0622、M. T. 0629、M. T. b. 007、M. T. b. 009、M. T. c. ⅱ. 0067、M. T.《唐寺院文书》。

④ 文书 D. ⅶ. 2、D. ⅶ. 4a、D. ⅶ. 4e +D. ⅶ. 4b +D. ⅶ. 3d、D. ⅶ. 7、D. ⅷ. 1、D. ⅶ. 3a。Aurel Stein, *Ancient Khotan. Detailed Report of Archaeological Explorations in Chinese Turkestan*, Vol. 2,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07, plc. CXV/ pl. CXVI.

⑤ 麻扎塔格文书 M. T. b. 007、M. T. b. 009。Chavannes, “Chinese Documents from the Sites of Dandān-uoliq, Niya and Endere,” Appendix A to Stein 1907, pp. 526-527. *Les documents chinois découverts par Aurel Stein dans les sables du Turkestan oriental*, Oxford, 1913, pp. 202-216.

伯乐①、王冀青②、唐耕耦③、陈国灿④、郭锋⑤等先后公布图版和文字释录，沙知和吴芳思合作重新刊布照片录文，⑥最近荣新江复又整理和收录这 17 件。⑦ 谢和耐⑧、池田温⑨、姜伯勤⑩、殷晴⑪、谢重光⑫等曾对此英藏的部分文书从不同角度进行考释。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的 1 件由丁俊释读发表。⑬ 本文试图在前人基础上，整体观察这组文书，重点对贞元十四年(798)前唐朝势力退出于阗前，汉寺在赋税缴纳、寺产经营、日常食用等经济情况作总体考察。

一、寺院徭役及为其寺户纳税

于阗自载初元年(690)起建有大云寺、龙兴寺和开元寺等官寺，正史、僧侣游记和敦煌出土汉胡文书都有直接或间接记录，⑭但以上官寺未知其为一寺历次改名而成，亦或本就是二寺或三寺。此外为满足安西驻军和屯田、经商的民众需要，于阗还有直受安西僧官“都统”⑮管辖，并与镇守使和都督府关系密切的其他汉寺，如下文讨论的杰谢地区护国寺。和田发现的汉僧名册⑯和禅宗典籍，⑰以及 GXW0038《汉语于阗语双语残契》记载的“□洛寺”，都可佐证于阗有汉寺存在。

在和田出土汉语经济文书中，有一则寺僧纳税记录。据 Balaw. 0160《唐大历七年(772)羯摩师纳绁花布抄》载：“羯摩师□历七年十月廿八日纳绁花布壹拾四箇，典赵俊。”⑱前人多关注“刺史阿摩支”名

---

① 文书 Balaw. 0160、M. T. 0622、M. T. 0629。Maspero, *Les documents chinois de la troisième expédition de Sir Aurel Stein en Asie Centrale*, London: The British Museum, 1953, pp. 186、188-189, No. 449、460、463.

② 文书 D. ⅶ. 2、D. ⅶ. 4a、D. ⅶ. 4c、D. ⅶ. 4d、D. ⅶ. 4e +D. ⅶ. 4b +D. ⅶ. 3d、D. ⅶ. 4f、D. ⅶ. 7、D. ⅶ. 3a。王冀青：《〈英国博物馆藏敦煌汉文写本注记目录〉中误收的斯坦因所获和阗文书辨释》，《敦煌学辑刊》1987 年第 2 期。

③ 文书 D. ⅶ. 2、D. ⅶ. 4a、D. ⅶ. 4e +D. ⅶ. 4b +D. ⅶ. 3d、D. ⅶ. 3a、M. T. b. 009。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 2 辑，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1990 年版，第 138-141 页。

④ 文书 Balaw. 0160、M. T. 0622、M. T. 0629、M. T. b. 009 等。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83、489-499、519、521、543-549、551-553、555、557-559、561-562 页。

⑤ 文书 M. T. c. ⅱ. 0067。郭锋：《斯坦因第三次中亚探险所获甘肃新疆出土汉文文书——未经马斯伯乐刊布的部分》，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61 页。

⑥ 沙知、吴芳思编：《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第 1 册，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3-17、184、190-192 页；第 2 册，第 298、314-319、322、324-329 页。文书图版皆取自本书。

⑦ 荣新江：《和田出土唐代于阗汉语文书》，中华书局 2022 年版，第 10-11、15-16、18-23、75、80-81、84-90、92、96、113、169-170 页。本文为表述一致文书的命名皆依此书，不再重复此前学者命名；若无交待，录文也取此书。

⑧ 谢和耐：《中国 5—10 世纪的寺院经济》，耿昇译，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版。

⑨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龚泽铣译，中华书局 2007 年版。

⑩ 姜伯勤：《唐五代敦煌寺户制度(增订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⑪ 殷晴：《3—8 世纪新疆寺院经济的兴衰》，《西域研究》1997 年第 2 期。

⑫ 谢重光：《中古佛教僧官制度和社会生活》，商务印书馆 2009 年版。

⑬ 文书：GXW0038。丁俊：《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藏和田出土契约文书及相关问题的讨论》，《新疆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 年第 5 期。

⑭ 于阗汉寺的基本情形和大云寺等官寺考证，可参阅荣新江、聂顺新论著。荣新江：《唐代西域汉化的佛寺系统》，《丝绸之路与东西文化交流》，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56-158 页；《关于唐宋时期中原文化对于阗影响的几个问题》，《国学研究》第一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12-413 页。聂顺新：《唐代佛教官寺制度研究》(第四、五、六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60-170 页。

⑮ 马世长：《库木土喇的汉风石窟》，《中国石窟·库木土喇石窟》，文物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21 页。

⑯ D. ⅶ. 4f《唐护国寺计算所状》和 D. ⅶ. 4d《唐护国寺文书》。见《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第 1 册，第 13-14 页。

⑰ *Les documents chinois découverts par Aurel Stein dans les sables du Turkestan oriental*, pp. 202-203. *Les documents chinois de la troisième expédition de Sir Aurel Stein en Asie Centrale*, p. 189. 西胁常记：《もう一つのドンドイツ中央アジア将来文献——フランケコレクシヨンについて》，《中国古典社会における佛教の诸相》，知泉书馆 2009 年版，第 245-246 页。

⑱ “纳绁花”，马伯乐释为“油花○”，陈国灿正之。“拾四箇”，马伯乐、陈国灿释为“拾匹”，沙知释为“拾匹□”，朱丽双释为“拾四箇”，荣新江释之“拾个”，图片中此处明显为三字，今据朱丽双正之。朱丽双：《Pe´mīnai thau：古代于阗的毛织布》，《西域研究》2021 年第 2 期。

称考据①,少有关注僧人纳布一事。考羯摩即羯磨,分羯磨师有二义,一为羯磨戒师,僧侣得受具足戒时律条戒规之阿阇梨;一为羯磨陀那,寺役之纲维名,“译为授事,言维那者略也”②,“按西域知事僧,总曰羯磨陀那,译为知事,亦曰悦众”③。此处羯磨师并非受戒专用称号的戒师,当指寺职维那僧,负责与官府联络缴纳赋财,但其住哪一寺已不可考。文书中他在大历七年(772)冬季十月来缴纳布匹,属何种税或是输庸代役?

唐高祖起寺院僧尼被授予田亩④,朝臣谏言沙门逃赋避徭会侵害民财官税而主张限制佛教,“(佛道)其杂色役与百姓同……但令就役输课,为僧何伤……其议不行”。⑤ 事实上唐中前期沙汰僧尼的争议,始终围绕控制寺院和度僧规模,以及处置伪滥僧尼等不法事上,并未触及免除寺僧某些赋役特权本身。“僧尼免纳租庸调的特权还是被视为理所当然的”⑥,故寺僧并不缴纳正税。除此外,唐时另有杂徭资课、地税、户税等名目。据唐耕耦研究,唐代自文武官勋至白丁、奴婢皆需纳资,⑦资课依制取金钱,绁花布属织物,羯磨师所缴或在纳布代役的纳资范围。但对该条有限文字进一步分析,也不排除羯磨师是为本寺缴纳户税的可能。

唐初地税征纳是为积天下义仓用,无论是“据地收税”还是“率户出粟”,⑧地税是取“粟稻”“糙米”等粮食而非钱帛,加之寺院已有悲田院、如来藏等具备社会福利性质的救助设治,官府不太可能重新对其再征济贫性质的地税,基于缴纳物品差异以及与寺院慈善功能重复来判断,此处绁布不属地税。⑨ 而所谓户税,是以户为单位征发具有资产税性质的杂税种。自武德六年(623)起划分天下民户数等⑩,大历四年(769)再次发敕:

> 定天下百姓及王公已下每年税钱,分为九等:上上户四千文,上中户三千五百文,上下户三千文;中上户二千五百文,中中户二千文,中下户一千五百文;下上户一千文,下中户七百文,下下户五百文。⑪

本次税收改制“天下百姓”均有涉及,上至王公诸贵,下迄天下百姓,官、商、匠、寄住户和军中将士也一并征税,⑫即是以户下资产为准征缴的税种,寺院和僧侣皆有田亩和其他财富,虽无明文但多可能也在征收之列。文书中大历七年的缴纳很可能属于户税,依照的是大历四年(769)颁定的“新规”。《册府元龟》载开元二十三年(735)敕令资课和税户缴纳时可以便宜折衷,文钱、练布、毡绁及其他杂物皆可。⑬ 与大历七年时间相近的西州文书有明确的文钱和绁布并行纳户税记录,即吐鲁番出土文书的记录:“周思温等叁户,共纳瀚海军赊放绁布(次,细。让。)壹匹”,“周思温付上元二年科户绁价钱壹阡壹

---

① 张广达、荣新江:《〈唐大历三年三月典成铣牒〉跋》,《于闐史丛考(增订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15 页。王启涛:《吐鲁番出土文献词典》,巴蜀书社 2012 年版,第 6 页。

② 义净著,王邦维校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校注》,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113 页。

③ 赞宁撰,富世平校注:《大宋僧史略校注》,中华书局 2015 年版,第 89–90 页。

④ 西州已被证实寺院和僧尼具有田亩,于闐汉寺僧也有田产,M. T. b. 009 载“(十月廿九日),出钱贰阡伍佰文,籴僧慧澄干蒲萄两硕斗别五十文,小麦五硕斗别卅文”,说明慧澄名下有自己的私人麦田和果园。

⑤ 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127《彭偃传》,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3581 页。

⑥ 谢重光:《略论唐代寺院、僧尼免赋特权的逐步丧失》,何兹全主编:《五十年来汉唐佛教寺院经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41 页。

⑦ 唐耕耦:《唐代的资课》,《中国史研究》1980 年第 3 期。

⑧ 《旧唐书》卷 49《食货志下》,第 2123 页。

⑨ 姚崇新认为均田制下寺院和僧侣承担赋税,主要可能是田税。李锦绣认为寺院田地纳地税。然吐鲁番文书记载“田税”“田地税”是否与地租或地税同,无法定性。参见姚崇新:《唐代僧尼授田问题新探——以新获吐鲁番文书为中心》,樊锦诗、荣新江、林世田主编:《敦煌文献·考古·艺术综合研究——纪念向达先生诞辰 110 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华书局 2011 年版,第 404–422 页。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上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126 页。

⑩ 《旧唐书》卷 3《太宗本纪》,第 45 页。

⑪ 《旧唐书》卷 48《食货志上》,第 2091–2092 页。

⑫ 《旧唐书》卷 48《食货志上》,第 2092 页。

⑬ 王钦若等编纂,周勋初等校订:《册府元龟》卷 487《邦计部五·赋税》,凤凰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5530 页。

佰文”,“周义敏纳十一月番课缌布壹段”。①

孟宪实指出:“在普遍使用金属货币作为税收的两税法时代,特殊的税种依然采用实物征纳的办法,这究竟是全国通盘如此还是西州特例,一时难下结论……缌布作为税收的品种……是普遍存在的。”②固然大历四年“新规”被后世评价“以钱输税而不以谷帛,以资力定税而不问身定,人皆以为行两税以后之弊,今观之,则由来久矣”③,而在建中元年(780)两税法前与大历四年新复定九等户之后的数年间,于阗地区就可能存在寺院以缌花布缴纳户税的情形。

广德二年(764)至永泰二年(766),吐蕃先后攻取凉、甘、肃等州,长安至安西的河西通道几乎断绝。大历二年(767)任命尉迟曜为于阗王的唐使抵达,此后两地通过回鹘通道重新在大历年间保持官方联络,这也是为何 Balaw. 0160 记录的大历七年可能施行大历四年税制“新规”的背景。十四个缌花布④,价值可能在两万文以上⑤,七倍于一等户钱的价额,朱丽双曾推测“这当是 8 世纪中叶以后战事不断导致物价飞涨的结果”⑥。事实上大历七年于阗仍处在安史之乱后联合沙陀、回鹘共抗吐蕃之际,建中二年(781)安西留后郭昕和北庭曹元忠才再次借道回鹘与长安联络。物资交通不畅和战事吃紧的双重压力,就地征缯选择军需实物而非文钱的措施则是更符合实际需要,如此高额纳缴不仅是供需关系造成的物价因素,更有可能是军镇联合于阗利用户税可以折杂物缴纳特性的提额征取。联系开元九年(721)后集中出现的和田汉语文书记载,孤绝西陲的于阗驻军为抵御吐蕃的军事进攻势态,在失去内地支援后压力弥重,当地包括汉寺在内的各阶层客观上承受着较以往更繁重的赋税。⑦

M. T. b. 009 起初由沙畹解读发表,池田温有释录和解读。⑧ 前人依其讨论纳税事,却并未对寺户和“家人”纳资事定性。笔者认为本文书记载汉寺缴纳资课一事,具体记为:“十三日,出钱叁阡玖伯壹拾文,价彩帛贰拾叁疋,疋别一百七十文,官科送王骠骑料,结衣畢一,并结孝车、绞床等用……出钱贰伯壹拾文,付兽医合药灌疗王骠骑家施来患草马用。”在十月、十一月间寺院“助造官毡”两次,共靡耗 1750 文。“出钱柒伯陆拾文,付求福,充还先雇匠宝财助造官毡手功价……廿九日,出钱玖伯玖拾文,付匠刘阿师奴,充还雇造官毡手功价。”两月开支中,寺僧为王骠骑家置办马车用具和马匹医疗的“马事”共纳资 4120 文。“王骠骑马事”与“助造官毡事”并不在同一日,两项杂课应当是军方和官方分别收取。刘晏任职地方时废黜有“船头”“捉驿”“白著”等无名之敛⑨,联系到文书中的官科“马事”,皆属官府军方的征纳摊派。寺院两月间纳资近六千钱,证实该寺并未获得长安或于阗的敛税特权,寺院必须被动承担起除正税、正役外的不同科目赋徭义务,即文书观察到的于阗汉寺依旧是佛道色役与百姓同,并且为寺院出资代役而非僧侣个人作户。反之,未被免于征敛税役,也是文书中能实现纳资代役的先决因素和特权因素的排除。

于阗汉寺所属的“家人”也被征税和草、豉,税费由所属寺院支付,录有 6 例:

---

① 《中国古代籍账研究》,第 298-299 页。唐耕耦以这些文书为实物纳资事,参见《唐代的资课》,第 83 页。

② 孟宪实:《缌布与丝绸——论西州的土贡》,《敦煌吐鲁番研究》第 13 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35 页。

③ 马端临著,上海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华东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点校:《文献通考》卷 3《田赋考三》,中华书局 2011 年版,第 57 页。

④ 唐制所定棉麻等纺品数量单位,有端、匹、屯等,不见此日常生活化“个”字,见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卷 3《尚书户部》,中华书局 2014 年版,第 82 页。

⑤ 依照唯一有布匹价格的 M. T. b. 009《唐于阗某寺支用历》记载,“出钱伍伯贰拾文买土缌布一,长一丈,给付厨子家钦状请充袴用”,以此低于缌花布价格的土缌布的 1 丈单价 520 文计算,缌花布十四匹至少价值 14×4×520=29120 文。

⑥ 《Pe´mīnai thau:古代于阗的毛织布》,第 98 页。

⑦ 安史之乱后四镇管理体制及其下征税变化,见孟宪实:《安史之乱后四镇管理体制问题——从〈建中四年孔目司帖〉谈起》,王振芬、荣新江主编:《丝绸之路与新疆出土文献:旅顺博物馆百年纪念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中华书局 2019 年版,第 552-568 页。

⑧ 池田温以“大小月”推测文书在长安二年(702)或开元九年(721),又以无武周新字断此历在开元九年和十年(721—722)。池田温:《麻扎塔格出土盛唐寺院支出簿小考》,敦煌研究院编:《段文杰敦煌研究五十年纪念文集》,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1996 年版,第 215 页。

⑨ 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 149《刘晏传》,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4797-4798 页。

出钱壹阡柒伯叁拾文，付市城政声坊叱半勃曜诺，充还家人悉末止税并草两络子价……

出钱贰伯文，付同坊叱半可你娑，充还家人盆仁挽税并草两络子价……

出钱贰伯文，付市城安仁坊叱半庆蜜，充还家人勿悉满税草两络子价……

十二月一日，出钱伍伯伍拾文，付市城安仁坊叱半虵蜜，充还家人勿悉满又科着税……

廿二日，出钱捌伯文，付西河勃宁野乡厥弥拱村叱半萨董，充家人悉勿吉良又科着税并草两络子价……

文付镇海坊叱半莎[　　]，充还先籴草豉壹升价。

"家人"之纳属何税？前人多于此避而不谈，余下谈及者也可概括为"户税"和"杂税"二说。"户税说"源自对"税""科着税"的直观判断，[①]但所纳税额不仅无法比对税制，而且无法对奴婢户高出普通丁户税数额做合理解释。"杂税说"实际是语焉不详地模糊提及"科税""杂负"等。周奇指出"家人"所纳可能属于资课[②]，笔者以为范围可细化，"税"指"丁资"，"税草"属资课，寺院为"家人"代缴属纳资。

在乡、坊间税务官"叱半"处，所有"家人"被征收衙驿和军用饲草，是太宗时此项征缉实施后在于阗的延续。"贞观中，初税草以给诸闲，而驿马有牧田"[③]，按《新唐书》："官奴婢……附贯州县者，按比如平民，不番上，岁督丁资，为钱一千五百；丁婢、中男，五输其一；侍丁、残疾半输。"[④]悉末止 1500 文规制同官奴不番者，勿悉满和悉勿吉良丁资少于 1500 文的半数，或是其番上，或是侍丁或残疾的身份。甚至盆仁挽仅缴等额草价，或是基于对寺院所养残疾丁口的税收减免，此类情形在西州也可得见。于阗"家人"实与中原"官奴隶"缴纳几乎相近的丁资，寺院为"家人"纳资或许恰是唐税制度在于阗得到不同程度践行的证明（包含上文提到"色役与百姓同"的寺院纳资事），同时丁资数额未能一一对应，也说明于阗为唐御辖时的征税事并未逐字逐句地全盘依照唐律。

如上可见，毗沙都督府基层税征职位"叱半"充当者为于阗人，Balaw. 0160 签押者"赵俊"是更高级别汉人官吏，实际税务征收中征收人是于阗官府及其派出者。征收主体是于阗或唐朝？荒川正晴将税钱定为唐朝的税[⑤]，吉田丰认为是于阗政府征收租税[⑥]。于阗汉语文书表明，8 世纪中后期寺院缴纳的超越规制的巨额户税（或纳布代役）明显是服务军方，8 世纪前期在为唐军纳资和为官造毡，两则汉寺文书中纳税资的记录，倾向支持庆昭蓉、荣新江"于阗百姓同时负担来自蕃府与唐朝镇守军两方面的税收"[⑦]的判断。需要强调的是，唐统治于阗的不同历史阶段[⑧]，具体的征收指令下达方会出现于阗和唐朝的转换；同时具体的征收金额会因战争等因素存在浮动，但各税种最终的征缴依制还是唐律。

二、寺产经营及借贷

首先是汉寺买卖和处置"家人"。除上文悉勿吉良等人外，D. viii. 1《唐护国寺文书》提到"仙某"的女婢：

（一）

（前缺）

① 《唐代财政史稿》上卷，第 1127-1128 页。

② 周奇：《谈中古寺院经济研究的几个问题——兼谈经济史研究中的量化》，《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22 年第 2 期。

③ 《新唐书》卷 51《食货志一》，第 1343 页。

④ 《新唐书》卷 46《百官志一》，第 1200 页。

⑤ 荒川正晴：《クチャ出土〈孔目司文书〉攷》，《古代文化》第 49 卷第 3 号，1997 年。

⑥ 吉田丰：《有关和田出土 8—9 世纪于阗语世俗文书的札记（三）中》，田卫卫译，《敦煌学辑刊》2012 年第 2 期。

⑦ 庆昭蓉、荣新江：《唐代碛西"税粮"制度钩沉》，《西域研究》2022 年第 2 期。

⑧ 孟宪实：《唐代于阗的四个历史时期》，《西域研究》2022 年第 3 期。

1.　　]来去[
2.　　]常[
3.　仙身自在[
4.　　]婢仙□□[

（后缺）

（二）

（前缺）

1.　　]琛□[
2.　　]本寺常住，其遗书见□[
3.　　]外维那僧大謋，将本典婢契于[
4.　　]中路遗失，当恐此[

（后缺）①

文中“典婢契”与外巡僧“大謋”直接产生关联，奴婢事务可能分属其下。“常住”并非指寺院常住钱买婢，否则其后“遗书”二字提示的寺僧圆寂事件无法做解，当指禅林中担任支配、运作日常事务之住众，据“其遗书见”字，此处解为职位或以职位称其人的常住僧较合理。据《毘尼母经》分亡比丘物法，“先将亡者去藏已……若有奴婢应放令去，若不放应使作僧祇净人，象驼马牛驴与寺中常住僧运致”。② 道宣和法藏各在经疏中引《毘尼母经》条制③，实反映寺院自北魏昙鸾大量蓄养“净人”，到唐时依旧需要直面僧主死亡后，奴婢是否放走和放走后接续的出路问题。“仙某”原主死后寺院处理她的结果可能是“未离本主”，由僧人所有变作属于寺院的常住奴。④

世俗“婢”的身份实为佛教所说“净人”⑤，5 世纪初法显行至于阗亦记录，“净人益食不得相唤，但以手指麾”⑥，“净人”是据汉传佛典而来的本土化称呼，敦煌、西州称寺院奴隶为“奴婢”“使人”，也有称作“家人”“净人”。和中原、河西称呼变化相比，于阗语称“兄弟”⑦，“家人”与之可能有某种非佛教传统关联，似乎只有于阗二称谓是取用家庭成员或是亲属化的特征，而非卑贱化。不同称谓在丝路和中原间具体传播区域和时代甚为复杂，不过唐时民间“净人”等已与“家人”同称，北宋仍继续沿用。⑧

至于她是否为寺院供给衣食的长使者⑨，文书残缺不能全悉，更不知护国寺买女婢花费。不过于阗语契约和 M. T. c. ⅱ. 0067 号文书曾留下记载，WBH01 木牍记录瞿摩帝寺僧人曾主持一场买卖家生子的集会，一子一女作价 700 牟利，段晴指出 WBH01 木牍的年代在唐朝以前⑩，至于牟利和唐代文钱如何换算不甚清晰。《僧人买奴契约》记载起贤法师花 4000 钱购买奴婢，交易在于阗王尉迟 Väkrraṃ 第四年

① 《和田出土唐代于阗汉语文书》，第 22–23 页。

② 《毘尼母经》，《大正新修大藏经》第 24 册，第 815 页中。

③ 道宣《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和法藏《梵网经菩萨戒本疏》直引《毘尼母经》上述说法。

④ 元照《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赐姓未离主者通无分限须入常住，故云依律即上四分也。后终谓比丘亡时，即仪文云，本是贱品赐姓从良而未离本主。若主身死可入常住，衣资畜产随身所属不合夺。”

⑤ 姜伯勤指出，民间对“家人”的理解十分宽泛，寺院中“家人”指“净人”，内涵可能包纳从部曲到奴婢不同层次的贱口。姜伯勤：《唐西州寺院家人奴婢的放良》，《中国古代史论丛》第 3 辑，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96 页。后收入《五十年来汉唐佛教寺院经济研究》，见其第 212 页。

⑥ 释法显撰，章巽校注：《法显传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4 页。

⑦ 段晴指出“兄弟”之称“更像是僧界对俗界依附于寺庙的下人的称谓”。参见段晴：《于阗语高僧买奴契约》，《敦煌吐鲁番研究》第 11 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5 页。

⑧ “由作净业，故名净人。若防护住处，名守园民，或云使人，今京寺呼家人。”释道诚撰，富世平校注：《释氏要览校注》，中华书局 2014 年版，第 523 页。

⑨ 寺院的长使者由寺院或具体某僧负责提供衣食。据《梵网经菩萨戒本疏》：“《善见》云：瞻待净人法若分番上下者，当上与衣食，下者不得。长使者供给衣食。”《大正新修大藏经》第 40 册，第 616 页中。

⑩ 段晴、王炳华：《新疆出土于阗文木牍文书研究》，《敦煌吐鲁番研究》第 2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5 页。

第一个月，Väkrraṃ 对应尉迟璥，学者推断其在位于 692—706 年，契约年代在 695 年。①

M. T. c. ⅱ. 0067《唐辩词为财产事》记录寺院“度婢”时发生纠纷，名叫“天奴”的“家生奴”换得于阗花毡和白毡各两领。② 与 WBH01 的 700 牟利和《僧人买奴契约》的 4000 钱比对可以看出，唐朝进入于阗前和 7 世纪末的奴婢价比之昂贵，或许于阗僧较汉僧富有且出手阔绰，也可能男奴比女婢的交易价格更贵。在被视如牛畜继承或生而为奴的情形下，奴婢有时会选择“自救”，M. T.《唐寺院文书》记载有“都维那僧法照”和“逃人答拜”等字，不排除为 M. T. c. ⅱ. 0067 同一和相近寺院的“家人”外逃事件。

“家人”的蓄养保障寺院各环节运转，尤其在力役方面皆由之从事，包括但不止于田庄种植、牲畜养殖、堂室修缮、水利维护等事务。M. T. b. 009 载：

（十月）廿九日，出钱壹伯贰拾，沽酒叁斛，为厨、库、园子家人□得满等掏井寒冻辛苦吃……

出钱壹伯贰拾文，沽酒叁斛与撷众堂工匠氾琏等辛苦吃……

（十一月一日）出钱壹伯文，新庄先陈状，又请掏山水渠乡原沽酒，供百姓用……

出钱壹伯捌拾文，西旧园状请两处掏渠乡原沽酒，供百姓用……

（十一月廿七日）出钱陆伯柒拾伍文，买鍋鑑一具三百文，酒一石，价三百七十五文。西庄状请营农及供来往征催公客要用。

于阗“百姓”和汉寺的关系，可以自“沽酒”招待的信息中寻找，在 P. 2032《净土寺西仓司愿胜广进等手下诸色出现破除历》记载：“粟壹斗，沽酒看取碨稞博士用。”③“碨粿博士”是寺院雇请的短工，并非“家人”④，也不同于敦煌 9、10 世纪寺院名下拥有私人资财类似部曲的“常住百姓”⑤。于阗“百姓”与“碨粿博士”是冬季农闲为寺院杂务出工的附近住户，同文书另见“毡博士”“墙博士”“梁博士”等，与寺院是纯粹的雇佣与被雇佣关系。“撷众堂”为下设选僧堂寮，“撷”字本义剪除，延伸为择取，居住者是未能择选受戒为僧的人。⑥

农事耕作的安排，同见护国寺文书。⑦ D. ⅶ. 7 记载该寺三纲八月廿七日发帖给外巡僧大晉，命之带领家人前往寺田刈草、浇田，如有违背“必重科决”。⑧ 农事计划由三纲下令实施，外巡僧监督“家人”劳作。不服从指令妄生事端的结果必是“重科决”，类似说法是 D. ⅶ. 4c《唐护国寺文书》中提到的“招科决”。⑨ “招科决”和“重科决”的惩罚严苛，以至于 D. ⅶ. 4d《唐贞元五年（789）护国寺残牒》求情：“忘（望）商量轻处分。”⑩唐寺院于司法享有特权，对僧众和寺户管理也侧重于使用佛教四戒，帖中“处分”的行为也表明违规者被惩处是寺院在执行，使用的定是佛教内律。

以是否有抵押物区分，寺院的借贷作举贷和质举两种，D. ⅶ. 2、D. ⅶ. 4a 、D. ⅶ. 4e 为举贷契，D. ⅶ. 3a 为质举契。

D. ⅶ. 2《唐建中三年（782）七月健儿马令庄举钱契》（节引）：

1. 建中三年七月十二日，健儿马令庄为急

2. 要钱用，交无得处，遂于护国寺僧虔

3. 英边，举钱壹阡文。其钱每月头分生利一

① 《于阗语高僧买奴契约》，第 21-22 页。
② 《和田出土唐代于阗汉语文书》，第 92 页。
③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 3 辑，第 480 页。
④ 《唐五代敦煌寺户制度（增订版）》，第 194 页。
⑤ 姜伯勤：《论敦煌寺院的“常住百姓”》，《敦煌研究》1982 年第 1 期。
⑥ 日本延有此设。《禅林象器笺》，《大藏经补编》第 19 册，第 56 页上。
⑦ *Ancient Khotan*. Vol. 1, pp. 273-281.
⑧ 薛宗正：《隋唐时期塔里木城邦诸国的社会生活》，《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6 年第 2 期。《3—8 世纪新疆寺院经济的兴衰》，第 33 页。《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第 2 册，第 315 页。
⑨ 《和田出土唐代于阗汉语文书》，第 19 页。
⑩ 《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第 1 册，第 15 页。

4. 伯文。如虔英自要钱日，即仰马令庄本①

D. ⅶ. 4a《唐大历十七年(782)闰三月行官霍昕悦便粟契》(节引)：

1. 大历十七年闰三月[　　]行官霍昕悦为

2. 无粮用，交无得处，遂于护国寺僧虔英

3. 边，便粟壹拾柒硕。其粟霍昕悦自立限，至②

D. ⅶ. 3a《唐大历年间(766—782)女妇许十四典牙梳举钱契》(节引)：

1. 大历[　　]许十四为急要钱用，交

2. 无得处，遂[将　　]牙梳一，共典钱五百文③

D. ⅶ. 4e+D. ⅶ. 4b+D. ⅶ. 3d《唐建中八年(787)四月苏某负钱契》：

(前缺)

1. 　　]家常住钱壹拾伍阡

2. 文，其钱自限[　　]计会，如违不还，即任

3. 牵掣□[　　]充钱直[　　]建中八年四月廿日。

4. 　　]　　(画指)

5. 　　同负钱人妻阿孙

6. 　　同负钱人难苏嘉依年廿(画指)

7. 　　见人行官中郎廉奇④

前三契皆由护国寺僧人虔英作钱、粟主。荣新江指出："D. Ⅶ. 3. a 是《大历某年许十四举钱契》，钱主大概也是护国寺虔英。"⑤从笔迹观察，确为同一人写就，契约拟定者也当是虔英本人。斯坦因推断，"这些契约残片……可能表明这些材料记载的也是关于同一和尚的货币借贷行为，或者可能是护国寺的一些同样商业行为的僧友们的货币借贷行为"。⑥ 前人多以虔英是取寺院财粮肆意外放高利贷，盘剥民众谋取私利的"坏僧"，笔者无意为其"正名"。但仍需厘清《苏某负钱契》15000 文来源是寺院"常住钱"，而非寺僧私财。盖僧侣个人虽略有资财，但可能无法一次拿出如此多现钱外借。同时《苏某负钱契》从字迹判断与前三契不同，虔英应当并非书写者和钱主。

此处"廉奇"加"中郎"之称，罗振玉解释为行中郎之官，⑦综合考量和田、吐鲁番等出土唐代文书的记载，"行官"应当属于职事官，在节镇和州县负责诸多军务、行政的广泛事宜，官品通常不会过高。⑧ 寺僧四次借贷分别借出 100 文、2550 文⑨、500 文和 15000 文。行官廉奇担保 15000 文的巨额借贷，又知行官霍昕悦借有 2550 文，于阗这类被授予职位和薪酬的行官群体，在借贷和担保金额上远大于普通户，其虽拥有一定社会地位仍需依靠借贷维持生活。⑩ 行官选择将寺院作为出借方，似乎不仅是出于对他们

① 《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第 2 册，第 314 页。

② 《和田出土唐代于阗汉语文书》，第 18 页。

③ Chavannes，"Chinese Documents from the Sites of Dandān-uoliq，Niya and Endere，" pp. 527-528.《和田出土唐代于阗汉语文书》，第 16 页。

④ 《和田出土唐代于阗汉语文书》，第 20-21 页。

⑤ 荣新江：《佛像还是祆神？——从于阗看丝路宗教的混同形态》，郑培凯主编：《九州学林(2003 · 冬)》，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98 页。

⑥ *Ancient Khotan*. Vol. 1，p. 276.

⑦ 罗振玉：《考古学零简》，商务印书馆 1925 年版，第 75 页。

⑧ 关于行官的身份和职司，前人多有考证，参考冻国栋《旅顺博物馆藏〈唐建中五年(784)孔目司帖〉管见》(《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1996 年)、丁俊《于阗镇守军征税系统初探》(《西域研究》2016 年第 3 期)等相关论述。

⑨ 17 硕粟价，以 M. T. b. 009 的"斗别 15 文"计算，17×10×15=2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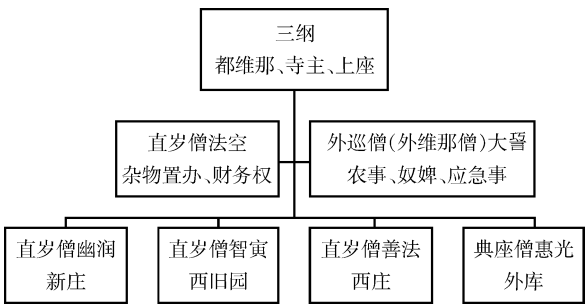
⑩ 边镇行官的生活，通过告身文书可以窥见，参见吕博：《践更之卒，俱授官名——"唐天宝十载制授张无价游击将军告身"出现的历史背景》，《中国史研究》2019 年第 3 期。

声誉的信赖和财资实力的认可,也反映出当地汉寺承担着于阗军政体制内某些特殊的金融角色。

1000 文月利 100 文,10 分利远高于唐律上限,却因佛教“因果说”的广泛宣受,使之成为可能。武周时强制要求负债出举“不得回利作本”①,后改“凡质举之利,收子不得踰五分,出息、债过其倍。若回利充本,官不理”②。按《开元令》:“诸以财物出举者,任依私契,官不为理。每月取利不得过六分。积日虽多,不得过一倍,亦不得回利为本……若违法择利,契外掣夺,及非出息之债者,官为理断。”③文书中寺院和僧人获利放贷显然属违法地高择利。《优婆塞戒经》:“六物之外有不应惜。病时当为求觅所须……求不能得,贷三宝物,差已依俗十倍偿之。”④“不偿”的结果需“修得须陀洹果至阿罗汉果”,现实中声闻四果位,无论行顿教或渐教之法对穷苦民众都极难修达,高利息的支付就成为了结与寺院钱财粮宝因缘的唯一选择。放贷收取 10 分利,似为唐时中原和西域寺院普遍的做法。⑤ 于阗官方可能不会介入,除上文汉寺承担着军政内特殊金融角色的推断,还需考虑寺产、借贷收益通过税法和纳资,服务到长安对于阗的政治军事控制,帮助维系王朝对西部边疆统治的稳定。

奴婢、耕作、借贷等世俗事务,寺院分设僧职执行管理权。根据文书推断,汉寺中三纲统御下综合有外巡僧和直岁僧的知事制度,知事僧各自分管一处,但在财权上又需“状请”上报财务直岁僧和三纲(四僧名连署:直岁僧法空、都维那僧名圆、寺主僧日清、上座僧法海)。

现据 D. ⅶ. 4c、D. ⅶ. 7、D. ⅷ. 1、M. T. b. 009 四件文书,列出诸知事僧所辖:



护国寺田庄、奴隶事皆属外巡僧且直归上座僧统辖,内库藏和财权无法触及;M. T. b. 009 寺田事直岁僧并无大晷分管事务多,采买亦需通过财务僧才能和三纲联系,寺职分设存在差异。

于阗与高昌、敦煌等地的支用文书在记录和署名规制上也彰显出不同特征。《高昌某寺月用麦、粟、钱酒帐》(625—628)每月支用事务后,录有“上座寺主‘知’,中座道信,下座道太”。⑥《高昌僧众粮食帐》(麴氏高昌)每日支出项都附有一“知”字⑦,陈国灿指出,这“有可能是寺主检知此帐时签上的‘知’字”⑧。《高昌乙酉、丙戌岁某寺条列月用斛斗账历》(625—626)则是在每月用度后落款,“僧上座,中座,下座”,无“知”字。⑨ 可得知 7 世纪的高昌寺院支出账簿的形制,是日或月用后,三纲或主管财物的上座僧需签押名字,多会附一“知”字。敦煌寺院支用记录的分类更加详细,有付历、借历、点校历等,就破历而言,依照内容和性质的划分标准还可分出多种类型,⑩这类集中在 9—10 世纪的文书内容一般

① 王溥:《唐会要》卷 88《杂录》,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919 页。
② 《唐六典》卷 6《尚书刑部》,第 195 页。
③ 天一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校证:《天一阁藏明抄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杂令卷第三十”条,中华书局 2006 年版,第 371 页。
④ 《优婆塞戒经》,《大正新修大藏经》第 24 册,第 1046 页下。
⑤ 参见《中古佛教僧官制度和社会生活》中篇“借贷业和存钱业”,第 237-253 页。
⑥ 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第 355-360 页。
⑦ 中国文物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图录本)》,文物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465-468 页。
⑧ 《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第 65 页。
⑨ 《吐鲁番出土文书·壹(图录本)》,第 400-405 页。
⑩ 唐耕耦:《敦煌寺院会计文书研究》,新文丰出版有限股份公司 1997 年版,第 15-31 页。

可归纳为“负责僧/誊抄僧书写事由+日期+具体事务”。

M. T. b. 009 代表的于阗 8 世纪汉寺账历①,其特色规制上接 7 世纪的高昌,下连 9、10 世纪的敦煌,是唐时寺院账簿书写样例流转变迁的关键材料。寺中就三纲统领全寺而言,固然是唐制的平移,却有两处独创:一者,外巡僧制度因地制宜的使用;二者,如上提及的寺院僧俗在财务支用时全须“状请”专门“财政”直岁僧,几乎每笔支出“财政”直岁僧与三纲四人都会接序署名。“支出记录每次直岁和三纲连署之严格型式,绝不见其例……只就寺职之关预支出一事云,盛唐书式之驰缓趋略大势不难察知。”②综合观之,8 世纪的于阗汉寺在寺产经济的僧制管理上已较为完善发达,在计帐上也拥有自身特点。

三、寺院的日常消费经济

M. T. b. 009、M. T. b. 007、M. T. 0622、M. T. 0629③ 四件文书都如实记载其所属寺院的日常食、用等钱物外支。M. T. b. 007《唐入破历》和 M. T. 0622《唐家人胡子等用粮帐》共记名为“胡子”的“家人”(应为同一人)取用寺院六斗麦等事,此处的麦不可轻易断为小麦,于阗文书大量记载着青麦和大麦的经济记录。同时 M. T. b. 009 与 D. ⅶ. 4f 皆记有“法空”“道超”二僧,二人一起出现在今麻扎塔格和丹丹乌里克两处,为判断于阗龙兴寺存在的时间提供某些可能的猜想。护国寺文书年代为大历年间(766—782)至贞元五年(789),D. ⅶ. 4f 年代当在此时间内或上下几年浮动。二僧在开元九年(721)至大历、贞元间先后驻锡“龙兴寺”④和“护国寺”,“龙兴寺”为官方敕建且提供稳定钱粮赋税,无重大变故不会被打击到寺毁僧逃。武周后期到唐玄宗开元、天宝年间,唐代统御下的于阗局势稳固,唯有开元十三年(725),“于阗王尉迟眺阴结突厥及诸蕃国图为叛乱,暹密知其谋,发兵捕而斩之,并诛其党与五十余人,更立君长”。⑤ 神龙三年(707)下敕改称的于阗“龙兴寺”处在于阗北部,极有可能消亡在开元十三年突厥南下的兵燹中,二僧因避军乱奔至护国寺。如若 M. T. b. 009 的“某寺”确凿是为“龙兴寺”,那么这座于阗汉寺存在十八载后便灾降而终。

M. T. b. 009 不完整记录了四个月内分别支出 7400、10895、4795 和 2995 文,总支出 26055 文。以丁税、纳资、食用、杂用等项归纳统计,见表 1。

表 1　支出事项费用表(单位:文)

支出项	丁税	纳资	酒资	法事斋用	食用	穿用	杂用	农用
金额	3430	6990	895	955	10600	1470	1415	300
支出占比	13%	27%	3.4%	3.7%	40%	5.6%	5.4%	1.1%

由表 1 可知,寺院缴予丁税、纳资与粮、油的食用花费同为总支出的四成,纳资金额多于丁税,寺院承担的苛捐杂税重于人丁正税,这还不包括为军、官举办法事和年节来访赏灯的费用。寺院的日常消费

① 研究会计史学者多有以此为敦煌文书,误将其特征附至敦煌。

② 《麻扎塔格出土盛唐寺院支出簿小考》,第 218 页。

③ M. T. 0629《唐某寺食用帐历》记载十一月十五日是冬至日,池田温比对在 663、701、720、731、750、788 年(《麻扎塔格出土盛唐寺院支出簿小考》,第 213-215 页),荣新江比对在 655、720、769、788 年(《和田出土唐代于阗汉语文书》,第 75 页),段晴指出于阗历源自印度传统(《于阗语高僧买奴契约》,第 16-21 页),而当地汉寺使用中原传统的干支历法,冬至节气传统也来自中原,今据万年历似池田温的推断更合适,若其推断的 720 年确凿,将为这批文书断代在安史之乱前提供佐证。

④ 殷晴以慧超开元十五年(727)见闻记载认为 M. T. b. 009 极大可能出自汉寺“龙兴寺”,推算出龙兴寺大约有三十人,是一座规模较小的寺院。参见殷晴:《唐代于阗的社会经济研究——出土文书析释》,《新疆社会科学》1989 年第 6 期。

⑤ 《旧唐书》卷 98《杜暹传》,第 3076 页。

多集中在食、饮、穿、用等事项，占比近六成。按所购物品的详细价值，见表2。

表2　物品价值表(单位:文)

食物	小麦	粟	胡饼脚	油麻	菉豆	小豆	豉	酒	酢	甜浆
单位	升	升	升	升	升	升	升	升	升	瓮
单价	3	1.5	1.5	9	15	10	10	4	50	1000
用品	鍑鑑	胶	土绌布	彩帛	文历纸	涝篱	笔	瓦	澡豆	阿魏
单位	具	斤	丈	匹	帖	个	管	口	升	
单价	300	150	520	170	60/35/50	15	15	30	10	40
果糖	榲桲	饴	烟熏蒲萄	柘榴	稻谷花	杏仁	枣	梅子	乾蒲萄	
单位	颗	斤	升	颗	升	升	升	升	升	
单价	1/1.2	33	10	15	30	20	4/6	8	5	

前人以吐鲁番出土《唐天宝二年(743)交河郡市估案》与《唐天宝四载(745)河西豆卢军和籴会计牒》记载，横向比较8世纪初于阗与河西、交河郡的粮油等物价，[①]笔者则关注寺院支出隐藏的更多信息。

寺院僧众平日主要以粟麦、胡饼为主食，售卖价格高的果类或干果、稻谷花等，皆不自用，“行军设斋”“供添朱副使设斋”“添行军斋”“供看灯官”时才会采购。此簿三个月完整的统计数据，食穿用共计13485文，按照殷晴推算寺有僧三十人，每年每僧食穿用花费未及1800文，[②]与大历年间彭偃上疏所说“一僧衣食，岁计约三万有余”[③]的数值相差很大，彭偃固然有夸大僧侣靡费财资而达到降诏寺院就役输课的目的，但此寺和长安、洛阳两京的寺僧生活水准确实是大有参差。同时令人疑惑的是直岁僧制管理如此严谨的寺院，兼有选僧“撤众堂”之设，寺产规模和四众人数必不会过小，宗教性的法事活动支用却比例较少，可见活动举办并不频繁(四月内四次)，也远不会有法显观摩到于阗本地佛寺行像时的热闹；除专心服务军、官的解释外，于阗汉寺的信众人群可能并不会很庞大；本地佛教和汉传佛教在唐军与“唐僧”进入于阗不到百年时间内的8世纪初，二者信仰基础可能依然有很大差距。

结语

通过文书记录，唐代统治于阗时期的汉寺依照唐律和战争需要为官府缴纳(和代缴)户税与资课，税额与规制有出入则表明“随事斟量”的因地制宜和毗沙都督府对税务有一定的主导权。所属“家人”奴婢多为于阗人，这既是于阗寺院蓄奴的延续，也是中原风气的转移。对奴婢的管理与压榨并未留有多少“慈悲”，为“家人”纳税是唐律，供给吃穿是戒律。寺内僧制在经济事务管理中有专业分工，继承唐制以三纲统领的同时，在财务申请和计帐署名上却有独举创新。寺院的开支以税、资为最大支出单项，日常消费中食物花费多，僧众自己平日食用依然以粟、麦及二者面粉制作的胡饼为主，并不及二京大寺生活富足。从目前仅有的和田出土汉寺经济文书来看，当地汉寺在特殊历史时期内承担着较重的赋税支出，说明唐朝为维系在于阗的统治付出极大努力；而佛门法事支出占比极小意味着宗教活动不频繁和规模的有限，仅从经济层面观察，于阗汉寺在当地的信徒人数和信仰基础也许并不乐观。

(责任编辑：仲平)

① 《唐代于阗的社会经济研究——出土文书析释》，第74页。《麻扎塔格出土盛唐寺院支出簿小考》，第222页。《有关和田出土8—9世纪于阗世俗文书的札记(三)中》，第172页。

② 依表1计算得出，(10600+1470+1415)×4÷30=1798文。

③ 《旧唐书》卷127《彭偃传》，第3580页。